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玉环市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检验机构招标（HQ-YHZFCG-2025-03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1	技术	工作计划（包括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	0-4	4.0	4.0	2.0
1.2	技术	具体流程、各环节重点，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3.0	3.0	1.0
1.3	技术	质量控制、响应能力，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3.0	3.0	1.0
2.1	技术	投标人具有检验资质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领域CMA资质的，得2分	0-2	2.0	2.0	2.0
2.2	技术	具有CNAS食品领域资质认定的，得1分	0-1	1.0	1.0	0.0
2.3	技术	具有有效期内的CATL证书的得2分	0-2	2.0	2.0	2.0
2.4	技术	在满足必检项目的基础上（若供应商必检项目得分为0，此项得分也为0），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审	0-6	6.0	6.0	2.0
3.1	技术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求的、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食品检测场地，并且具有格局合理的实验区域分离：实验室面积≥3000㎡以上得3分；3000㎡>实验室面积≥1500㎡得2分；实验室面积<1500㎡不得分	0-3	3.0	3.0	0.0
3.2.1	技术	投标人自有长期（1年以上）租赁的冷链采样车，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2.0	0.0
3.2.2	技术	投标人自有车载冰箱、手提便携冷藏冷冻设备的每个得0.2分，满分1分。	0-1	1.0	1.0	0.0
3.2.3	技术	已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的得1分。	0-1	1.0	1.0	0.0
3.2.4	技术	具有移动摄像记录仪设备的，每提供一台，得0.2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0.0
3.3	技术	投标人自有以下3种满足食品抽检项目的大型尖端检验设备：串联气质联用仪（GC/MS/MS）、液质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具备一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	6.0	6.0	1.0
3.4	技术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00m³的得3分，100 m³>冷库容积≥50 m³的得2分，50m³以下不得分	0-3	3.0	2.0	0.0
4.1.1	技术	服务团队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检测人员（不含抽样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5分。	0-5	5.0	3.0	2.5
4.1.2	技术	报告授权签字人的资历证明。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1.5	0.0
4.2.1	技术	参与制定过食品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0-2	2.0	1.0	0.0
4.2.2	技术	具备省级以上（包括省级）食品安全专家技术委员会、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行政许可专家库、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资格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0-1	1.0	0.0	0.0
4.3.1	技术	根据中标机构提供的能够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移动终端APP进行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数量，15（含）人以上的，得3分；10（含）-14（含）人得2分。5（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3	3.0	2.0	2.0
4.3.2	技术	投标机构拟派抽样人员参与地市级（含地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部署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抽样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4.3.3	技术	投标机构拟派抽样人员参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部署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抽样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5.1	技术	实验室内部信息化管理	0-3	3.0	3.0	0.0
5.2.1	技术	近3年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比对或能力验证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得1分，最高得2分	0-2	2.0	2.0	0.0
5.2.2	技术	近3年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0.5分，最高得共2分	0-2	2.0	2.0	0.0
5.2.3	技术	近3年参与省、地市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获得省级检验检测技能大赛团体奖项得2分，个人奖项得1分；获得地市级检验检测技能大赛团体奖项得1分，个人奖项得0.5分。	0-5	5.0	0.0	0.0
5.2.4	技术	2022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或约谈、暂停业务等事件的，得2分。	0-2	2.0	2.0	0.0
6	技术	偏离情况	0-4	4.0	4.0	4.0
7	技术	同类项目业绩	0-2	2.0	2.0	1.0
8	技术	服务满意度评价	0-2	2.0	2.0	0.0
9.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承担的2024年政府组织的食品抽检任务(基数需大于300批次,餐饮具除外)，问题发现率 $\geq 5\%$ 得3分； $3.5\% \leq$ 问题发现率 $< 5\%$ 的，得2分； $2\% \leq$ 问题发现率 $< 3.5\%$ 的，得1分；低于2%不得分。	0-3	3.0	3.0	0.0
9.2.1	技术	投标人具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包括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出现瘫痪，设备、仪器损坏，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0）	0-2	2.0	2.0	1.0
9.2.2	技术	承诺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6小时内（含）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6小时以上到现场的不得分	0-2	2.0	2.0	0.0
10.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宣传和风险交流及类似情况（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0-2	2.0	1.0	1.0
10.2	技术	投标人是否能够向政府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应列明相应承诺、预警频率、预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季食品宜忌、高风险品种、高风险检测项目等）进行打分。	0-3	3.0	2.0	1.0
10.3	技术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和技术帮扶，并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和 技术帮扶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由磋商小组评分	0-3	3.0	2.0	1.0
合计			0-90	90.0	75.5	26.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玉环市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检验机构招标（HQ-YHZFCG-2025-03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1	技术	工作计划（包括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	0-4	4.0	4.0	2.0
1.2	技术	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3.0	3.0	1.0
1.3	技术	质量控制、响应能力，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3.0	3.0	1.0
2.1	技术	投标人具有检验资质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领域CMA资质的，得2分	0-2	2.0	2.0	2.0
2.2	技术	具有CNAS食品领域资质认定的，得1分	0-1	1.0	1.0	0.0
2.3	技术	具有有效期内的CATL证书的得2分	0-2	2.0	2.0	2.0
2.4	技术	在满足必检项目的基础上（若供应商必检项目得分为0，此项得分也为0），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审	0-6	6.0	6.0	2.0
3.1	技术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求的、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食品检测场地，并且具有格局合理的实验区域分离：实验室面积≥3000㎡以上得3分；3000㎡>实验室面积≥1500㎡得2分；实验室面积<1500㎡不得分	0-3	3.0	3.0	0.0
3.2.1	技术	投标人自有长期（1年以上）租赁的冷链采样车，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2.0	0.0
3.2.2	技术	投标人自有车载冰箱、手提便携冷藏冷冻设备的每个得0.2分，满分1分。	0-1	1.0	1.0	0.0
3.2.3	技术	已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的得1分。	0-1	1.0	1.0	0.0
3.2.4	技术	具有移动摄像记录仪设备的，每提供一台，得0.2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0.0
3.3	技术	投标人自有以下3种满足食品抽检项目的大型尖端检验设备：串联气质联用仪（GC/MS/MS）、液质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具备一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	6.0	6.0	1.0
3.4	技术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00m³的得3分，100 m³>冷库容积≥50 m³的得2分，50m³以下不得分	0-3	3.0	2.0	0.0
4.1.1	技术	服务团队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检测人员（不含抽样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5分。	0-5	5.0	3.0	2.5
4.1.2	技术	报告授权签字人的资历证明。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1.5	0.0
4.2.1	技术	参与制定过食品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0-2	2.0	1.0	0.0
4.2.2	技术	具备省级以上（包括省级）食品安全专家技术委员会、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行政许可专家库、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资格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0-1	1.0	0.0	0.0
4.3.1	技术	根据中标机构提供的能够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移动终端APP进行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数量，15（含）人以上的，得3分；10（含）-14（含）人得2分。5（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3	3.0	2.0	2.0
4.3.2	技术	投标机构拟派抽样人员参与地市级（含地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部署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抽样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4.3.3	技术	投标机构拟派抽样人员参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部署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抽样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5.1	技术	实验室内部信息化管理	0-3	3.0	3.0	0.0
5.2.1	技术	近3年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比对或能力验证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得1分，最高得2分	0-2	2.0	2.0	0.0
5.2.2	技术	近3年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0.5分，最高得共2分	0-2	2.0	2.0	0.0
5.2.3	技术	近3年参与省、地市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获得省级检验检测技能大赛团体奖项得2分，个人奖项得1分；获得地市级检验检测技能大赛团体奖项得1分，个人奖项得0.5分。	0-5	5.0	0.0	0.0
5.2.4	技术	2022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或约谈、暂停业务等事件的，得2分。	0-2	2.0	2.0	0.0
6	技术	偏离情况	0-4	4.0	4.0	4.0
7	技术	同类项目业绩	0-2	2.0	2.0	1.0
8	技术	服务满意度评价	0-2	2.0	2.0	0.0
9.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承担的2024年政府组织的食品抽检任务(基数需大于300批次,餐饮具除外)，问题发现率 $\geq 5\%$ 得3分； $3.5\% \leq$ 问题发现率 $< 5\%$ 的，得2分； $2\% \leq$ 问题发现率 $< 3.5\%$ 的，得1分；低于2%不得分。	0-3	3.0	3.0	0.0
9.2.1	技术	投标人具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包括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出现瘫痪，设备、仪器损坏，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0）	0-2	2.0	2.0	1.0
9.2.2	技术	承诺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6小时内（含）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6小时以上到现场的不得分	0-2	2.0	2.0	0.0
10.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宣传和风险交流及类似情况（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0-2	2.0	1.0	0.0
10.2	技术	投标人是否能够向政府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应列明相应承诺、预警频率、预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季食品宜忌、高风险品种、高风险检测项目等）进行打分。	0-3	3.0	3.0	0.0
10.3	技术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和技术帮扶，并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和技术帮扶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由磋商小组评分	0-3	3.0	3.0	1.0
合计			0-90	90.0	77.5	24.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玉环市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检验机构招标（HQ-YHZFCG-2025-03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1	技术	工作计划（包括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	0-4	3.0	3.0	1.0
1.2	技术	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3.0	3.0	1.0
1.3	技术	质量控制、响应能力，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3.0	3.0	1.0
2.1	技术	投标人具有检验资质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领域CMA资质的，得2分	0-2	2.0	2.0	2.0
2.2	技术	具有CNAS食品领域资质认定的，得1分	0-1	1.0	1.0	0.0
2.3	技术	具有有效期内的CATL证书的得2分	0-2	2.0	2.0	2.0
2.4	技术	在满足必检项目的基础上（若供应商必检项目得分为0，此项得分也为0），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审	0-6	6.0	6.0	2.0
3.1	技术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求的、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食品检测场地，并且具有格局合理的实验区域分离：实验室面积≥3000㎡以上得3分；3000㎡>实验室面积≥1500㎡得2分；实验室面积<1500㎡不得分	0-3	3.0	3.0	0.0
3.2.1	技术	投标人自有长期（1年以上）租赁的冷链采样车，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2.0	0.0
3.2.2	技术	投标人自有车载冰箱、手提便携冷藏冷冻设备的每个得0.2分，满分1分。	0-1	1.0	1.0	0.0
3.2.3	技术	已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的得1分。	0-1	1.0	1.0	0.0
3.2.4	技术	具有移动摄像记录仪设备的，每提供一台，得0.2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0.0
3.3	技术	投标人自有以下3种满足食品抽检项目的大型尖端检验设备：串联气质联用仪（GC/MS/MS）、液质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具备一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	6.0	6.0	1.0
3.4	技术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00m³的得3分，100 m³>冷库容积≥50 m³的得2分，50m³以下不得分	0-3	3.0	2.0	0.0
4.1.1	技术	服务团队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检测人员（不含抽样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5分。	0-5	5.0	3.0	2.5
4.1.2	技术	报告授权签字人的资历证明。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1.5	0.0
4.2.1	技术	参与制定过食品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0-2	2.0	1.0	0.0
4.2.2	技术	具备省级以上（包括省级）食品安全专家技术委员会、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行政许可专家库、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资格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0-1	1.0	0.0	0.0
4.3.1	技术	根据中标机构提供的能够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移动终端APP进行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数量，15（含）人以上的，得3分；10（含）-14（含）人得2分。5（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3	3.0	2.0	2.0
4.3.2	技术	投标机构拟派抽样人员参与地市级（含地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部署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抽样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4.3.3	技术	投标机构拟派抽样人员参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部署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抽样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5.1	技术	实验室内部信息化管理	0-3	3.0	3.0	0.0
5.2.1	技术	近3年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比对或能力验证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得1分，最高得2分	0-2	2.0	2.0	0.0
5.2.2	技术	近3年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0.5分，最高得共2分	0-2	2.0	2.0	0.0
5.2.3	技术	近3年参与省、地市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获得省级检验检测技能大赛团体奖项得2分，个人奖项得1分；获得地市级检验检测技能大赛团体奖项得1分，个人奖项得0.5分。	0-5	5.0	0.0	0.0
5.2.4	技术	2022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或约谈、暂停业务等事件的，得2分。	0-2	2.0	2.0	0.0
6	技术	偏离情况	0-4	4.0	4.0	4.0
7	技术	同类项目业绩	0-2	2.0	2.0	1.0
8	技术	服务满意度评价	0-2	2.0	2.0	0.0
9.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承担的2024年政府组织的食品抽检任务(基数需大于300批次,餐饮具除外)，问题发现率 $\geq 5\%$ 得3分； $3.5\% \leq$ 问题发现率 $< 5\%$ 的，得2分； $2\% \leq$ 问题发现率 $< 3.5\%$ 的，得1分；低于2%不得分。	0-3	3.0	3.0	0.0
9.2.1	技术	投标人具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包括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出现瘫痪，设备、仪器损坏，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0）	0-2	2.0	2.0	1.0
9.2.2	技术	承诺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6小时内（含）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6小时以上到现场的不得分	0-2	2.0	2.0	0.0
10.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宣传和风险交流及类似情况（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0-2	1.0	1.0	1.0
10.2	技术	投标人是否能够向政府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应列明相应承诺、预警频率、预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季食品宜忌、高风险品种、高风险检测项目等）进行打分。	0-3	3.0	3.0	1.0
10.3	技术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和技术帮扶，并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和技术帮扶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由磋商小组评分	0-3	3.0	3.0	1.0
合计			0-90	88.0	76.5	25.5

专家（签名）：